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簡字第124號

03 原 告 林欣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賴將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09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12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  
15 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6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  
22 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  
23 並延展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  
24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  
25 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  
26 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  
27 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  
28 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不能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  
30 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  
31 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

台上字第13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依職權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該通知分別於同年2月7日送達於被告之指定送達住所，並由受僱人收受，於同年2月8日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並由同居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51頁），被告既已受合法之通知，即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嗣被告於同年3月6日（參被告書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始具狀表示其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上午另有庭期，故需請假等語，並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為證。惟觀諸該傳票上載之日期為114年2月19日，而本件開庭通知早於同年2月7日、同年2月8日即已送達被告，則本件開庭期日自為優先通知；再者，被告於114年2月19日後收受上開刑事傳票後，距本件開庭期日尚有至少2週之期間，其應有充足時間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且本件並無相關資料可認有不能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然被告竟於本件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天才具狀請假，揆諸前開說明，其具狀請假之理由難謂正當。是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個人資金需求，於113年5月20日向原  
03 告借款200,000元，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詎料，被告屆期  
04 不為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06 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答辯：被告分別於11  
09 3年8月12日匯款50,000元、於113年8月27日以無摺存款之方  
10 事，存款30,000元至千羽當鋪所有之帳戶內；又於113年10  
11 月7日以現金歸還訴外人賴律程125,000元，故被告現已清償  
12 其向原告借款之2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  
17 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  
18 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  
19 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9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1. 原告主張有借款被告200,0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2 述相符之本票、領款收據等件為證，而被告就有向原告借  
23 款200,000元乙節並未爭執，僅爭執已清償前開借款債  
24 務，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至被告辯稱已清償  
25 之事實，則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  
26 告就已清償債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主張已分別於  
27 113年8月12日匯款50,000元、於113年8月27日以無摺存款  
28 之方式，存款30,000元至千羽當鋪所有之帳戶等情，亦據  
29 被告提出千羽當鋪帳戶封面、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等件  
30 為證；而原告雖認被告上開共計80,000元之款項係匯給千  
31 羽當鋪，而非原告本人，故否認被告已清償借款；然原告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自陳：我有委託千羽當鋪幫我向被告收取本次之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則原告既有委任千羽當鋪幫忙收取借款，則被告主張匯給千羽當鋪之80,000元即係清償與原告間之借款等語，應屬有理。復原告雖主張80,000元款項可能係被告與千羽當鋪間其他債務內容，然就此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則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自難可採。

2. 被告另抗辯已於113年10月7日以現金歸還訴外人賴律程125,000元等情，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亦未說明訴外人賴律程與兩造間之債權債務有何關聯性，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有理。
3. 是以，被告既已清償80,000元之款項，就尚未清償之120,000元，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及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7 告負擔1,2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9 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詹禾翊